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4〕5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思想政治引领专项管理暂行办法

—经2023年12月12日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—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工会思想政治建设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工会〔2018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特制定我校工会思想政治引领专项（以下简称思政专项）管理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思政专项的经费来源为学校工会经费。经费使用方向包括：支持各二级工会、教职工社团组织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，开展理论宣讲、知识竞赛、红色研学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；培育科学家精神和工匠性职工，开展岗位练兵、实践探索、研讨交流等教职工成长塑造活动；

繁荣校园文化，开展读书推广、文艺展演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；服务社会公益，开展乡村振兴、志愿帮扶等服务学校和社会发展的公益活动等。

第三条 思政专项的管理运行，依照从严管理与科学治理有机结合的基本理念，遵循“公开公正、专款专用、加强管理、规范使用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程序与职责

第四条 校工会负责制定思政专项的经费使用、组织运行等有关制度，研究制定具体经费分配方案，对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校工会按照有关要求，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、回避和信用制度，组织专家重点对项目的主题相关性、预算合理性等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是思政专项的责任主体，对项目的经费使用和组织实施等具体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思政专项的直接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对照项目申报书的有关计划对项目整体的运作方向和实施效果负责。

第三章 预算管理

第七条 校工会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控制数。

第八条 在申报项目时，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，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经费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制定活动计划并编制项目预算。

第九条 预算一经评审确定一般不予调整，确有必要调整时，各项目单位要将预算调整方案报送校工会审核。

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

第十条 思政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项目所在单位教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，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，不得用于违反学校和学校工会相关财务制度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思政专项经费可用于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材料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其中，劳务费支出不超过项目金额的30%。支出标准学校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；没有明确标准的，依据项目需求，按照勤俭节约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。各项支出在报销时，需写明具体用途。

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的经费总额，不超过2万元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

第十三条 思政专项一般以年度命名，原则上需在当年完成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、结项。

第十四条 校工会和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跟踪项目完成情况，查找问题、总结经验，视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经费要求当年预算、当年完成、当年见效。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思政专项管理，自觉接受校工会和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预算执行、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经费等行为导致经费浪费、效益低下等情况，采取通报批评、停止拨款、撤销项目、取消项目承担着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

措施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组织宣传与民主管理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、财政部、校财务处、校工会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4年1月12日